

债券代码： 136376.SH

债券简称： 16中希01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6中希01”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 182130。
- 回售简称： 中希回售。
- 回售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 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3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8年4月13日。
-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 较发行时票面利率5.60%上调160个基点至7.20%。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160个基点至7.20%，即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7.2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为5.60%并固定不变)。

2、根据《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



度的决定。

3、本公告仅对“16中希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中希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中希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4月13日（如遇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6中希01
- 4、债券代码：136376.SH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2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33号
- 9、发行时票面利率：5.60%
- 10、回售选择权：附发行人第2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2016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票面利率为5.60%；在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6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调整为7.2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30。

2、回售简称：中希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30日。

4、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即7.20%）。

6、回售兑付日：2018年4月13日（如遇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4月13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6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五、本期债券回售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3月14日	公布《回售公告》、《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3月15日	公布《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月16日	公布《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月19日	公布《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3月20日	公布《回售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3月21日	公布《回售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3月22日-3月30日	回售申报期
4月2日	公布《回售结果公告》
4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希格玛大厦七层

联系人：毛萍

电话：010-88096688

传真：010-8809668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人：耿旭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3、债券登记机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中希01”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